

遺產分配談不攏，訴請法院分割遺產會如何

文 / 魏灼瑩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當被繼承人過世，繼承人對於遺產分配談不攏時，也只能對簿公堂，請求法院分割遺產。繼承人要如何請求法院分割遺產？法院又會如何分配呢？

首先，要確認繼承的遺產中，有無不動產，若有，要先辦理繼承登記。任何一個繼承人都可以自己向地政機關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如果沒有先辦理繼承登記，就請求法院分割遺產，是會被法院直接駁回的。

接著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向法院請求分割遺產的繼承人，起訴時要同時繳納一筆訴訟費用給法院，而訴訟費用是以自己透過該訴訟可以獲得的利益作為計算基礎，所以通常只由一個人擔任原告，將其他繼承人都列為被告，以減少訴訟費用。另外，遺產分割是強制調解，所以法院會先安排調解程序，調解不成，才進入訴訟程序。進入訴訟程序以後，最重要的就是調查遺產範圍及遺產價值，以及負債金額。

最後確認遺產的分割方式，依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及第 1187 條規定，遺產分配只要不違反特留分規定，首應尊重被繼承人的意思依遺囑指定分割。但如果被繼承人不是以遺囑的方式分配遺產，指定是無效的。

若是由法院以裁判分割，一種是原物分割，將原物平均分配給繼承人，或分配與部分繼承人；另一種是變價分割，也就是將遺產變賣，以價金分配於繼承人。當然也有各種混合變形，例如：一部分財產原物分割，一部分財產變價分割。遺產分割方式，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繼承人主張之拘束；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會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各繼承人之意願，及遺產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使用現狀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全新的方法、全新的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的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永續、企業永續，絕對是臺灣家族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及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6666 ext.2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98

alvin.cheng@pwc.com



魏灼瑩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886 2 27296666 ext.25161

shuo-ying.wei@pwc.com

